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产能和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达工业”)拟共同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合计数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和朗达工业拟以部分新旧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和朗达工业对彼此在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易腾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王琦凡和袁嘉玲对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通港街 269 号前海智慧保税仓 2 栋 60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通港街 269 号前海智慧保税仓 2 栋 603

注册资本：美元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控股股东：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春华

关联关系：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春华。张春华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60%；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兴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春华。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朗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均持股 4.652%，合计持股 9.3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王琦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 4 栋 A 座 1302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袁嘉玲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 4 栋 A 座 1302

关联关系：王琦凡是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袁嘉玲与王琦凡为实际控制人，袁嘉玲持股 3.855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法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的融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自然人关联方亦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产能和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达工业”)拟共同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合计数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和朗达工业拟以部分新旧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和朗达工业对彼此在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易腾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王琦凡和袁嘉玲对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产能和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